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 250 号

申请人：张健炜，男 [REDACTED]，住山东省 [REDACTED]。

被申请人：山东润澜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山东省菏泽市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李方永，职务：经理。

申请人张健炜诉被申请人山东润澜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资、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研发岗位羟胺合成及分相器分液工作，双方约定申请人月工资为 4000 元。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5 年 3 月份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实发工资 3500 元（未缴社保），4 月份被申请人提出“不交社保多发钱”，向申请人实发 5057.6 元（含社保补偿）。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发放 2025 年 5 月份工资。为此，申请人提出以下劳动仲裁请求：①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5272 元；②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5 月份工资 1272 元。

被申请人未按通知的时间到庭参加庭审也未答辩。

经查明：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

岗位是实验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处股东张卫东的聊天记录显示双方约定月工资大约 4000 多元，每周上班五天，每天 8 小时。被申请人通过银行公户向申请人发放工资，工资流水显示申请人 2025 年 3 月份工资为 3500 元、4 月份工资为 5057.65 元，本委以此计算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为 4278.8 元。2025 年 5 月 15 日晚 18:20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群内签退，5 月 16 日上午 7:59 被申请人处股东在工作群内同意申请人离职。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微信聊天记录、银行卡交易明细、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是实验员，双方约定因申请人是本科学历月工资大约 4000 多元，每周上班五天，每天 8 小时。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通过银行公户向申请人发放工资。2025 年 5 月 15 日晚 18:20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群内签退，5 月 16 日上午 7:59 被申请人处股东在工作群内同意申请人离职。被申请人未按通知的时间到庭参加庭审也未答辩，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

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差额。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的工作时间为2023年3月3日至2024年5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之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期限为2023年4月3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止，共计1个月零13天，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为 $4278.8\text{元} + 4278.8\text{元} \div 21.75\text{天} \times 13\text{天} = 6836.24\text{元}$ 。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九条之规定“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申请人于2024年5月15日离职，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份15天的工资，数额为 $4278.8\text{元} \div 21.75\text{天} \times 15\text{天} = 2950.90\text{元}$ 。以上两项数额高于申请人申请事项中的数额，本委认为申请人放弃了自身行为权的行使，只支持其请求事项中申请的数额，并按照申请事项中的数额予以裁决，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5272元，及2024年5月份工资1272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现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5272 元；

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5 月份工资 1272 元。

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首席仲裁员：朱金叶

仲裁员：杨春香

仲裁员：张红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书记员：梁晓斌

